

2025 年青云店镇公厕保洁及维护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青云店镇公厕保洁及维护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 北京锦恒瑞成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议双方就青云店镇公厕管护服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锦恒瑞成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条 乙方需完成的服务内容

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京政管字【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青云店镇域内相关公厕的保洁维护及维修工作。另需做好以下工作：

1. 准备工作：身着工作服，佩戴胸卡，灌装灭蝇药、杀虫剂及洗手液，早八天前完成此项。

2. 查报：检查隔断板、小便器、各管线、紧急呼叫器、灭火器、外墙墙面。如遇设备损坏，及时上报并维修，早八天前完成此项。

3. 清理工作：倾倒纸篓内垃圾，清洁蹲坑、小便器、内部墙面、工具间，清理公厕周边5米范围内责任区及外部墙裙，早八天前完成此项。

工作提示：除垢工作每周完成一次；除垢步骤：小便池除垢-蹲坑内外除垢-坐便器除垢-窗户玻璃(纱窗)-外部标识牌-外部导向牌。

注：

①如遇雷雨、大风等特殊天气，需在天气晴好后进行擦拭。

②每周三之前清理除垢的设施必须安排在前。

4. 擦净：包括隔断板、挂衣钩、蹲坑后瓷砖、纸篓、储水箱、蹲坑内外、小便器、小便池隔板、玻璃、暴露管线、地面、灯具开关、厕内标识牌、镜面、烘手器、皂液盒、门框、厕外标识牌、洗手台面、

残疾间、地面、墩布池。

注：每两周一次；擦拭步骤：外墙瓷砖-内墙高处-高处暴露管线-天花板-灯具-排风扇。每月第二个星期六、日和最后一个星期六、日擦拭。

5. 灭蚊蝇除臭：上午8点到9点喷洒除臭剂、灭蝇药（一般情况下每日两小时一次，特殊厕所根据通风情况增加喷洒频次）。

6. 公厕除臭：公厕除臭、排风必须确保全天候开放，公厕内无明显异味。

7. 巡保：上午8点至晚上8点安排检查并清洁纸篓、蹲坑、小便器、地面、洗手台面。

8. 自查：纸篓（每15分钟检查一次）、蹲坑（一客一保）、小便器、地面、制度牌、洗手台、公厕5米范围内，以上项目应随时清理。

第三条 委托服务其他要求

镇域内94座卫生间，乙方须为每座卫生间配备一名保洁员，服务周期一年。如该保洁员出现休假，须安排替补人员进行保洁，保障甲方卫生间服务及卫生质量；如乙方人员发生变动，需要对保洁员所服务的卫生间进行调整时，配备的保洁员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卫生间进行保洁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厕内设施保证无损坏，正常使用（蹲坐便器，小便池等）
2. 辅助设施确保正常使用（洗手池，水龙头，除臭机，干手机，报警器，排风扇，厕纸盒，电扇，空气源热泵等）
3. 主体设施无损坏（门窗，隔板，无障碍扶手，内外部墙面地面，内外顶棚，灯，化粪池等）
4. 配备专业队伍负责维修，维护，严禁无专业作业证人员维护机

械设备。

5. 全面配合市区镇检查，台账清理等。

6. 配备有资质的粪便清运队伍，粪便消纳三联单在季度结算前提交至甲方。

7. 根据工作需要，或因其他原因更换保洁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8. 项目服务过程中合同内容、招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内容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服务标准以最高标准执行，服务范围以最大范围执行。

第四条 费用计算、支付

1. 由于管护原因导致的设施人为损坏问题、质保期过后的设施损坏问题、易损件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保洁外包服务费内。

2. 公厕洗手液、除臭精油、灭蝇药等公厕必备日常消耗品，以及水、电等能源费用由乙方承担。保洁员工作服由乙方提供。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伍仟陆佰元，小写：3915600 元； 其中：每座公厕 41655.32 元/年。

4. 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

(1) 根据服务周期（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服务费分 4 次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2) 每季度服务期后，季度支付金额按照实际服务公厕数量，以每座公厕年度服务总价款为标准，结算公厕年度服务总价款的 25%。

(3) 每季度支付最终金额为季度支付金额扣减本季度考核罚款后的剩余金额。

(4) 合同服务期最后一季度，在本合同服务完毕后进行结算审计，最终以审定金额为标准，支付合同总价款所有剩余款项。

(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合法税务发票,该发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以及甲方财务制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依照法律规定其应缴纳的全部税赋。

(6) 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北京市市政管委的检查标准细则》有权指派专人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不定期检查,市区检查每扣1分,处罚金额人民币1万元;镇级检查每扣1分,处罚金额人民币1000元。处罚金额于当季度乙方委托服务费中扣除。

2. 甲方可代表乙方对保洁员进行行业相关的管理,处罚标准参照《青云店镇公共卫生间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一)。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担保洁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工作,支付保洁员工资、为保洁员缴纳保险等相应费用,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2. 乙方使用的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进行管理,做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工作,在委托期间内如发生任何人员病、伤、残、亡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必须对保洁员实行统一管理。

5. 乙方应设置专门人员,对乙方的保洁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并由

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

6. 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培训工作，甲方可予以指导、协助。

7. 卫生间保洁所需的水、电、维修及相应物品由乙方承担。

8. 卫生间内外一切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如发生丢失、损坏等问题，乙方负责恢复。

9. 根据工作需要，或因其他原因更换保洁员，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度结算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乙方承诺的要求，经改正后

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包含经济、人员、财产等）；

(4) 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保洁员工资或报酬，经甲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支付的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甲方对乙方的告知方式为函件、电话、微信等其他通知方式，乙方到现场签字确认，如甲方对乙方通知3次及以上或乙方接到通知后2天内未到达现场确认，甲方可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追究经济损失。

2. 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3.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年度结算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5.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须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协议附件做为本协议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由乙方负责；如未能达成一致，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青云店镇公共卫生间管理制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张兴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乙方：北京锦恒瑞成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永通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321510100100156252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附件一

《青云店镇公共卫生间管理制度》

- 1、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确保一厕一人；
- 2、公厕每小时保洁一次，必须保证洁净卫生；
- 3、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 4、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
- 5、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 6、座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
- 7、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管道保持畅通；
- 8、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 9、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 10、蝇蚊孳生季节，应按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
- 11、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六无六净”即：及时清洁地面及大小便池，及时倒空纸篓不溢满做到无痰涕纸屑、无屎尿堵塞。及时保洁，确保公厕清洁无蛆蝇无恶臭。及时清理地面，做无污泥积水。每日清洁门窗、墙面、灯具，做到无积尘蛛网。“六净即墙壁净（包括公厕外墙）、门窗净、隔板净、蹲位净、地面净、取粪口净。有以上情节均处以响应数额罚款，3次以上对保洁人员进行开除处理。
- 12、以上各类问题，镇级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不符合上级单位公共卫生间管理相关规定，被上级单位拍摄台帐。发现此类问题市级 10000 元/处；区级 1000 元/处的罚款。